江苏淨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9月3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 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2718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1-076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 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内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截止目前,部分问题仍需进一 步沟通和完善,无法在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,公司特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 工作,争取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